

本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遇電郵騙案應如何處理？

近年電郵騙案有上升的趨勢。電郵騙案的騙徒一般利用與受害人商業夥伴相似的電郵地址，製作虛假電郵，然後向受害人發出轉帳指示、更改付款指示、更改轉帳的銀行戶口資料等，並要求受害人把金額轉至騙徒指定的銀行帳戶，令受害人蒙受金錢損失。如遇上電郵騙案，受害人應如何處理呢？

首先，受害人應立刻通知銀行，嘗試截停轉帳交易。同時，受害人應盡快報案。警方根據調查所得的證據，有可能向銀行表示警方不同意銀行處理有關帳戶、即行騙得來的資金，從而令騙徒暫時無法使用其銀行內的資金。對於受害人而言，此方法是最快捷及有效地確保已過帳的款項暫時不會被騙徒提走。但若警方認為證據不足以構成相關刑事罪行而拒絕向銀行作出不同意通知，受害人便應盡快尋求律師協助，考慮是否申請禁制令凍結騙徒的銀行帳戶，同時向騙徒展開民事訴訟追討被騙的款項。

受害人切忌拖延，因騙徒收到款項後、在帳戶被凍結前，他們可能迅速地把款項提走，又或轉帳至其他位於香港的銀行帳戶，甚至把款項匯至香港境外。此舉可能會減低受害人在香港展開的民事訴訟中成功追討被騙款項的機會。如果騙徒輾轉把款項轉往不同的銀行帳戶再轉帳，受害人追討款項的難度及所花的時間亦會相對增加的。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林思妍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